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董事会的决议

- (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2)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3)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4)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 A.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B.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 C.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依法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 D.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必须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ACD

解析：

- (1) 选项A，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不是应当有。
- (2) 选项C，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而不是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 (3) 选项D，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而不是必须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注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3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3年）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监事会的决议

(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3)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解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3+1）

（1）总经理；

（2）副总经理；

（3）财务负责人；

（4）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